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一条：目的及法令依据

本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及落实信息公开，特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主管机关相关规定，订定本处理程序。

第二条：资产范围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营建业之存货)及其他固定资产。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八、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条：名词定义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及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指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六号所规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发布之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五号及第七号所规定者。
- 五、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其他固定资产估价业务者。
- 六、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七、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第四条：投资非供营业用不动产与有价证券额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取得上述资产之额度订定如下：

- 一、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其总额不得高于净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资有价证券之总额不得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过其股东权益之三倍为限。
- 三、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不得超过股东权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过其股东权益之二倍为限。

第 五 条：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

第 六 条：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循环程序办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一)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董事长，其金额在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十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二)取得或处分其他固定资产，应以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其金额在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十以下者，应依授权办法逐级核准；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十以上者，应呈请总经理核准后，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另外本公司若设置独立董事，依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相关权责单位负责执行。

四、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估价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除与政府机构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来交易条件变更者，亦应比照上开程序办理。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五)本公司系经法院或其他合法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六)本条文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 七 条：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投资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有价证券之购买与出售，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循环作业办理。

二、交易条件决定程序

(一)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由负责单位依市场行情分析决定之，其金额在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长核可并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同时提出有价证券未实现利益或损失分析报告；其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须提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二)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先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其金额在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长核可并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同时提出有价证券未实现利益或损失分析报告；其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者，另须提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另外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投资有价证券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后，由相关权责单位负责执行。

四、取得专家意见

(一)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系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三)本条文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 八 条：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依第六条取得不动产处理程序及本条以下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前节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

会计师意见。另外在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二、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及审计委员会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款及第(四)款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及审计委员会承认部分免再计入。

公开发行公司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依本条第二项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评估

(一)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定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2. 关系人如曾以该标的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二)合并购买同一标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评估不动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四)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条第三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2)同一标的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3)同一标的房地之其他楼层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合理之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

2.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前述所称邻近地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标的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标的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前述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如经按本条第三项第(一)、(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且本公司及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公开发行公司经前述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1. 本公司应就不动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2. 审计委员会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3. 应将本款第三项第(五)款第1点及第2点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六)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有关评估及作业程序规定办理即可，不适用本条第三项(一)、(二)、(三)款有关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评估规定：

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

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而取得不动产。

(七)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本条第三项第(五)款规定办理。

第 九 条：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循环程序办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一)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应参考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总经理，其金额在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一以下者，应呈请总经理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二)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应参考专家评估报告或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

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董事长，其金额在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十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另外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负责执行。

四、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专家评估意见报告

- 1、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之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 2、本条文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十条：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嗣后若欲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评估及作业程序。

第十一条：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处理程序

一、交易原则与方针

(一)交易种类

1. 本公司从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系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约(如远期契约、选择权、期货、利率或汇率、交换，暨上述商品组合而成之复合式契约等)。
2. 有关债券保证金交易之相关事宜，应比照本处理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从事附买回条件之债券交易得不适用本处理程序之规定。

(二)经营（避险）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以确保本公司业务之经营利润，规避因汇率、利率或资产价格波动所引起之风险为目标，而非投机获利。

(三)权责划分

1. 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2. 衍生性商品核决权限

A. 避险性交易之核决权限：

核 决 权 人	每 日 交 易 权 限
财 会 主 管	US\$2M(含)以下
总 经 理	US\$2M-10M(含)
董 事 长	US\$10M 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报董事会核准后方可进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另外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二、稽核部门

负责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及查核交易部门对作业程序之遵循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失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陈核，并通知审计委员会。

三、绩效评估

(一)避险性交易

1. 以公司账面上汇率成本与从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间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基础。
2. 为充份掌握及表达交易之评价风险，本公司采月结评价方式评估损益。
3. 财务部门应提供外汇部位评价与外汇市场走势及市场分析予总经理作为管理参考与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实际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依据，且会计人员须定期将部位编制报表以提供管理阶层参考。

四、契约总额及损失上限之订定

(一)契约总额

契约类型	非以交易为目的 之交易	以交易为目的 之交易
全部契约总额（占年营业收入）	100%	30%
全部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100%	15%
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100%	15%

1. 非以交易为目的之交易

财务部门应掌握公司整体部位，以规避交易风险，交易金额如超出上表规定之额度，公司应召集相关人员检讨之。

2. 以交易为目的之交易

基于对市场变化状况之预测，财务部得依需要拟定策略，提报总经理、董事会核准后方可进行之。本公司交易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约总额如超过上表规定之之额度，公司应召集相关人员检讨之。

(二)损失上限之订定

部位建立后，应设停损点以防止超额损失。停损点之设定，以上表规定之比例为上限，如逾损失上限，公司即应依本处理办法之规定，召集相关人员检讨之，俾能及时控制风险。

五、风险管理措施

(一)信用风险管理：

基于市场受各项因素变动，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风险，故在市

场风险管理，依下列原则进行：

1. 交易对象：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为主。
2. 交易商品：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提供之商品为限。
3. 交易金额：同一交易对象之未冲销交易金额，以不超过授权总额百分之十为限，但总经理核准者则不在此限。

(二)市场风险管理：

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主，本公司对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汇率变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价变动风险应随时加以控管。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四)现金流量风险管理

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其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之资金需求。

(五)作业风险管理

1. 应确实遵循公司授权额度、作业流程及纳入内部稽核，以避免作业风险
2. 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3. 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六)商品风险管理

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风险。

(七)法律风险管理：

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应经过外汇及法务或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六、内部稽核制度

(一)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二)内部稽核人员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将稽核报告并同内部稽核作业年度查核情形依证期会规定申报，且迟于次年五月底前将异常事项改善情形，依证期会规定申报备查。

七、定期评估方式

(一)董事会应授权高阶主管人员定期监督与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确实依公司所订之交易程序办理，及所承担风险是否在容许承作范围内、市价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时(如持有部位已逾损失受限)时，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因应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

八、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董事会之监督管理原则

(一)董事会应指定高阶主管人员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其管理原则如下：

1.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准则及公司所订之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办理。

2.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二)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三)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依所订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董事会。

(四)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本条第七项第(二)款、本条第八项第(一)、(二)款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十二条：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一)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宜委请律师、会计师及承销商等共同研议法定程序预计时间表，且组织项目小组依照法定程序执行之。并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

(二)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本条第一项第(一)款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另外，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二、其他应行注意事项

(一)董事会日期：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证期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证期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二)事前保密承诺：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三)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之订定与变更原则：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应于双方董事会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

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并提报股东会。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但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得变更条件如下：

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四)契约应载内容：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契约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条及企业并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1. 违约之处理。
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6.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五)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时：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六)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第二项第(一)款召开董事会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诺、第(五)款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家数异动之规定办理。

(七)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3.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

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本会备查。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揭露程序

一、应公告申报项目及公告申报标准

- (一)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公债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不在此限。
- (二)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买卖公债。
 2.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海内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有价证券买卖。
 3.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
 4.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机器设备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5. 经营营建业务之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供营建使用之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1. 每笔交易金额。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标的交易之金额。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之金额。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二、办理公告及申报之时限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具有本条第一项应公告项目且交易金额达本条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三、公告申报程序

- (一) 本公司应将相关信息于证期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二)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证期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三)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四)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条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证期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十四条：本公司对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该程序之制订应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修正时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处份资产时，亦应依本公司规定办理。
- 三、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取得或处分资产达「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所订公告申报标准者，母公司亦代该子公司应办理公告申报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报标准中，所称「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系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 五、外国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股东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第十五条：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时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办法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六条：实施与修订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五规定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另外若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者，将『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意见与理由列入会议纪录。

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前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七条：附则

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及主管机关之意见办理。